

建大公司員工廉潔規範

- 一、建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為使員工執行職務，廉潔自持、公正無私，提升建大之清廉形象，特訂定本規定。
- 二、本規定用詞，定義如下：
 - (一) 適用範圍：建大公司全體員工(資方除外)
 - (二) 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：指個人、法人、團體或其他單位與本公司或所屬公司間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：1、業務往來、指揮監督等關係。2、尋求、進行貨已訂立承覽、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。3、其他因本公司業務之決定、執行或不執行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之影響。
 - (三) 正常社交禮俗標準：指一般人社交往來，市價不超過新台幣三千元整。但同一年度來自同一來源受贈財物以新台幣壹萬元為限。
 - (四) 公務禮儀：指基於公務需要，在國內(外)訪問、接待外賓、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，依禮貌、慣例或習俗所為之活動。
 - (五) 請託關說：指其內容涉及本公司業務具體事項之決定、執行或不執行，且因該事項之決定、執行或不執行致有違法或不當而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。
- 三、建大員工應依本規定公正執行業務，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、方法、機會以圖本人或第三人不正之利益。
- 四、建大員工不得要求、期約或收受與其職務以利害關係者餽贈財物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：
 - (一) 屬公務禮儀。
 - (二) 對建大員工之獎勵、救助或慰問。
 - (三) 受贈之財物市價在新台幣五百元以下；或對本公司多數人餽贈，與市價總額在新台幣壹仟元以下。
 - (四) 因訂(結)婚、生育、喬遷、就職、陞遷異動、退休、辭職、離職及本人、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、死亡受贈之財物，其市價不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。
- 五、建大員工遇有受贈財物情事，應依下列程序處理：
 - (一) 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，除前條但書規定之情形外，應予以拒絕或退還，並依本公司收受禮品規定辦理呈報。
- 六、下列情形推定建大員工為受贈財物：
 - (一) 以建大員工之配偶、直系血親、同財共居家屬之名義收受

者。

(二) 藉由第三人收受轉交建大員工本人或前款之人者。

七、建大員工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

(一) 因公務禮儀確有必要參加。

(二) 因民俗節慶公開舉辦之活動且邀請一般人參加。

(三) 屬對建大員工之獎勵、慰勞。

(四) 因訂(結)婚、生育、喬遷、就職、陞遷異動、退休、辭職、離職及本人、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、死亡受贈之財物，其市價不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。

(五) 建大員工受邀之飲宴應酬，雖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，而與其身分、職務顯不相宜者，仍應避免。

八、建大員工不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之相關人員為不當接觸。

九、建大員工於出差或參加會議等相關活動時，不得在茶點及執行公務確有必要之簡便食宿、交通以外接受相關機關(構)飲宴或其他應酬活動。

十、建大員工遇有請託關說時，應於三日內呈報所屬長官及層峰。

十一、建大員工違反本規定應依本公司之懲處規定處理；其涉及刑事責任者，移送司法機關辦理。